

高校学生工作中的学生隐私边界界定与对策研究

张月秋, 刘冬梅

黑龙江东方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DOI:10.61369/ETI.2025090008

摘 要 : 学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是推动高校平稳运行的有机组成部分,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是学生工作中最为复杂的内容, 其涉及到的学生隐私问题最多、最庞杂。对于学生隐私边界的界定, 是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程序化的研究。本文采取了文献研究的方法, 并结合相应法律法规对高校学生的隐私边界加以界定并提出了相应的发展方向与对策。

关 键 词 : 学生工作; 隐私; 日常管理; 边界

Research on the Defini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tudent Privacy Boundaries in University Student Work

Zhang Yueqiu, Liu Dongmei

Heilongjiang Oriental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1

Abstract :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student affairs is an organic component of promot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universities. The daily management of students is the most complex content in student affairs, involving the most extensive and complex student privacy issues. The definition of students' privacy boundaries is a more systematic and procedural study of their daily management work.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ombines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define the privacy boundaries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development direc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 student work; privacy; daily management; boundary

高等院校的诸多管理职能中, 涉及到的人数最多、内容最庞杂的当属学生工作, 作为维持高校教学与科研工作顺利平稳的运行有机组成部分之一的学生日常管理, 其内容和工作范围在学生工作中可谓最为复杂, 学生的隐私保护也在很大的程度上涉及其中, 这亟待学生工作者们在学生日常管理中引起高度的重视。由于高校校园内学生学习和生活空间的特殊性, 学生的隐私权相较于公民的隐私权有所克减, 但并不意味着大学生群体在校内生活可以将隐私权全部让渡。但大学生隐私权具体让渡的范围, 需要进一步的界定。因学生日常管理的灵活多样性, 更适合用具有弹性的边界而不是简单具体的某一行为作为指标来描述。

一、边界与隐私边界

边界最初作为心理学领域的概念在研究中频繁使用, 如今常被心理学、管理学和新闻学等领域使用。在心理学领域, 有学者在研究意识事件时间时, 认为其是一个类似于区间的范围, 区间的上限和下限是边界条件, 边界在这里是作为容纳信息的限度解释的。心理学领域另一有关事件边界的研究提到的边界指的是区分作用。管理学上的相关研究认为边界是一个用来区分两种或多种情形的人为分界, 用以分割工作和非工作的角色。这里同样适用于研究高校学生工作者对于工作与非工作的边界的界定, 进而

对学生的隐私边界的保护做好界定。边界自身也具有强和弱的差别, 不同因素之间因强边界和弱边界的共同作用下边界相互入侵, 边界的界限性更具有弹性。

学界对于隐私权的界定早有研究和总结, 有学者认为隐私由无关公共利益的私人性、未经披露的非公开性、非财产利益的人格性的生活安宁和生活秘密; 另有学者认为私人的信息、活动和空间在不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前提下都属隐私。隐私边界是对隐私权衡量的范围, 有学者认为隐私的边界是个人信息的边界, 在本文对应的是学生信息的边界。这一边界区分了公开的公共领域和相对而言的私人领域。并且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存在界限, 隐私

本文系黑龙江省教育法治学会研究课题《高校学生工作中的学生隐私边界界定与对策研究》(HJF2024006)

作者简介:

张月秋(1984.07-), 黑龙江哈尔滨人, 黑龙江东方学院, 副教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刘冬梅(1992.04-), 黑龙江哈尔滨人, 黑龙江东方学院, 讲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的边界是相对固定的。

本文所指的隐私边界是指在学生工作进行过程中学生个人隐私所受到的法律保障的底线标准。通过对不同学科涉及到的边界的概念的讨论,对我们在高校学生工作中所涉及到的边界问题具有很大启发,种种边界问题不应被忽视,它们不应当是模糊不清甚至随意逾越的,这种边界需要很好的界定和保护。正如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的观点,人际关系的亲疏在社会交往中远大于边界的作用,但这在学生工作中难以共通,学生和学生工作者在某种程度上处于工作化的关系,学生的日常管理更适合用边界来界定各自的职权范围。

二、高校学生工作中面临的隐私边界问题

学生日常管理是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多发地带,并且因其直接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和大学生的关注。根据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6月出版的《辅导员工作指南》^[1]可知,有关学生日常管理的范畴和具体内容。学生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包括学生的奖励与违纪的处理、学生宿舍管理和特殊学生群体的管理,这几个方面涉及到大学生的隐私权益的内容有很多。概括来说,包括大学生的信息^[2]、空间和事物的隐私权保护。西北政法大学的叶名怡副教授在其有关隐私权的研究中通过大量的案例研究列举了六类隐私权侵权不成立的具体类型,即“非隐私”“无过错”“无损害”“受害人同意”“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和“信息已披露”。本文以这六点为主要参照,分析有关高校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涉及到的可能侵犯大学生隐私权的具体内容。

学生奖励与违纪处理是学生日常管理的核心内容。其中,有效开展奖励工作,能正向激励学生群体,提升管理效率;依规进行违纪处理,可反向警示约束学生,助力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增强学生规则意识,二者均意义重大。不过,两项工作均涉及学生隐私保护问题。奖励工作的评选、公示环节需收集并公开学生成绩、综合实践评定等信息,可能侵入隐私边界。惩戒作为特殊教育形式,虽对学生有警示作用,但部分高校曾因处分程序、时效、依据适用不当及隐私保护不到位,被诉诸法律。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在事实认定上不会有很大的偏差,但是因为程序、时效和处分依据的适用上容易出现纰漏,导致学校陷入被动甚至在司法判决中败诉,导致学生的隐私被泄露,对学生的身心造成很严重的不良影响,同样不利于后续对于此类学生的教育和指导。这里涉及到了一个群体利用的边界的问题,学生工作者因教学管理需要公开含隐私的学生信息,虽出发点是教育学生,但必须重视并保护涉事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宿舍管理在学生日常管理中是最为复杂的。宿舍兼具学生私人生活、学习与交往功能,^[1]学生享有住所安宁的隐私权,但因多人共享属性,其隐私边界不能等同于普通住宅,学生的隐私边界弹性极大。因宿舍发生的各类事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免有很多时候需要拿出个案作为工作上的说明和教育上的指导,但

对于学生个人而言,可能入侵了他的隐私边界。人类社会修订丰富法律,旨在保障人更好生活发展,隐私权的不断发展乃至如今的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不能因为学校空间的公共属性就忽视了学生个人生活的私密性。对于学生而言,多人间的环境在所处的寝室小群体内仍是私密的,无论是出于对卫生、消防还是治安安全等何种考量,均不能在学生不知情或不同意的前提下对其生活的空间进行公开或披露。本文认为,隐私就是隐私,即便它的边界具有很大的弹性,但属性上仍是隐私,在并不涉及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学生也是普通公民的一份子,生活空间可以因为学校生活的特殊性而降低私密性,但隐私权必须作为完整的权益被保护。学生工作者若需将学生个人生活空间信息用于教育和工作,需先告知学生并取得同意,且不可随意传播。如今科技可辅助学生工作,但部分学校“花式查寝”如让学生发集体自拍远程查寝,并非管理必需。学生发自拍可能出于自愿,也可能因畏惧辅导员权威,从学生工作者角度看,这种做法在有替代方式的情况下,侵入了学生隐私边界,^[2]无形中造成的影响反而不利于更好的开展学生工作。

特殊学生群体的管理,由于学生自身或家庭环境具有特殊性,这一群体在学生工作者的工作中本身就已经具有了特殊性,很多情况下需要单独做工作。无论是对于少数民族学生、身体存在残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存在心身疾病的学生和单亲家庭情况下的学生开展工作,都具有特殊的关怀性。但关怀不意味着要侵犯学生的隐私边界,过多的关心往往矫枉过正,加大工作量的同时使学生产生被侵入感。学生资助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的重要环节,信息搜集与资格审核过程易侵入学生隐私,且资助还涉及学生信息公示。过去长期采用集体民主评议会议进行资格审查,让相关学生互相打分评价,但这一做法也备受争议,不仅严重侵犯学生隐私权,也给学生带来巨大压力。^[3]

由此可见,高校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面临的隐私边界并不仅仅是学生这一个群体,还有广大学生工作者的隐私边界问题。在公共范围内,学生不违反规定,学生工作者不侵入学生的隐私边界;在私人领域,无论是学生还是学生工作者,都要秉承不侵犯他人权益并且保护自身的权益的原则。

三、法律保护

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一次明确的规定了隐私权,用法律的形式将公民的隐私权纳入了受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这是我国隐私权保护的一大进步。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是民法典编纂的坚实第一步。^[4]立法机关考虑,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分编为物权篇、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可见隐私权的相关法律法规会逐步得到完善,对于大学生隐私权的保护也不再由高等教育法的“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一笔带过,大学生的隐私权被重视到保护是法制建设的一大课题。

1 王传中,朱伟主编.辅导员工作指南[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2 涉及到隐私的保护,本文涉及到的学生信息,均为学生的隐私信息,即学生不希望被公之于众的个人信息。

四、应对措施

对于大学生的隐私边界的界定和保护是一项繁杂且庞大的系统工程，单就校内各方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需要互相协调，共同促进的地方就有很多，逐步促进学生权益的更好保护。

高校在人才引进上需要更加专业的学生工作者，这说明对学生工作者的学历要求更为严格。专业能力需专业知识的深远持久影响，并不是在工作之初通过考核那么简单就可以筛选出来的。无论是具有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懂得保密和保密例外原则的学生工作者，还是具有法律相关专业背景懂得普法和守法的学生工作者，都更具备这样的专业能力。^[5]与此同时，加强对现有学生工作者的考核和培训也同样重要，为培养更加专业化的学生工作者队伍，已有学生工作者和新引进的学生工作者都要同样努力的提升职业素养与水平。个体在应聘学生工作者相关岗位时，也应当充分考虑好自己的边界分割偏好和辅导员岗位的边界分割需求的对应程度，在工作时有效的进行边界管理，对自己和他人的边界都有清晰的认知。这不仅对学生的隐私权有足够尊重，也能为自己的工作做更简洁规划，降低工作强度，合理规划工作重心。

学生工作者的行为和思维方式需与时俱进，依事依人调整行为与思维，平衡冲突、完善程序。公示内容前须获当事学生同意授权，保障其知情权与最终决定权。在具体实施中，宿舍管理这类易涉学生隐私的日常事务，规章层面对隐私侵入限制较少，但具体执行中常会侵入学生的隐私边界，这不仅需要规章、法律保障，更需专业且有边界意识的学生工作者，明确工作与非工作、

社交与工作的边界。对于贫困学生认定等需要公开更多学生信息的工作也可有很大的替代做法，如现阶段国家针对不同类型的贫困级别均有了相关的证明，无需公开学生具体信息即可核对，公示审核结果仅列名单，同样不影响学生监督。总之，学生日常管理中减少信息披露，对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均更有利。

学生方面，因学校管理需要，在整体保障隐私权的前提下，需公示或作为范例公开时，应在知情后授权学生工作者，通过隐私权“克减”推进信息公开与走访工作。但寝室兼具公共居住空间属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公共场所的范畴，如需进行深入的学生工作，可共同制定寝室公约，如在白天作为公共区域，学生工作者可进入进行教育相关工作，而晚上作为私人场域，在符合宿舍管理条例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学生自主支配，享有独立的自主生活空间。

逐步促进学生权益的更好保护是建设更加开放包容和人性化的大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学生懂得维权是对自身权益的捍卫和对他人权益的尊重，学生工作者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为学校建设做好管理和辅助，逐渐优化学生工作者队伍的资源配置，使基于学生工作者个人边界管理的学生日常工作更加程序化，更加有据可循。学生日常管理的事项逐渐形成规约，当事学生拥有知情权、授权的权力和申诉权。学生权利的边界越有弹性，学生和学生工作者的互动越发高效，让学生工作科学有序运行，学生和学生工作者都能做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参考文献

-
- [1] 李健. 图式的心理定位及概念界说 [J]. 心理科学, 2003(04): 766-767.
- [2] 刘金平, 郑洪冰, 刘亚丽. 作为事件边界的时间变化对文本阅读的影响 [J]. 心理科学, 2009, 32(01): 190-192+216.
- [3] 马玉, 谢菊兰, 马红宇, 张秀平. 高校辅导员的边界分割偏好与工作-非工作冲突: 边界分割管理策略的调节作用 [J]. 心理科学, 2017, 40(01): 153-159.
- [4] 高中华, 赵晨. 工作家庭两不误为何这么难? 基于工作家庭边界理论的探讨 [J]. 心理学报, 2014, 46(04): 552-568.
- [5] 王利明. 人格权法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